

CB(1)994/15-16(02)

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辦事處



General Secretary, H.K.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e Cheuk Yan's Office

財經事務委員會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主席

**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港交所及證監會監管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

港交所於 2015 年 9 月就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公開諮詢，並於同年 12 月底發表諮詢報告。諮詢報告公佈，港交所將提升上市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披露由現時「自願性披露」提升為「不遵守就解釋」。然而，國際市場的趨勢早已步向就「強制披露」立法，「不遵守就解釋」未能足夠保障投資者在上市公司的社會企業責任及良好管治方面的知情權，未能就上市公司的風險管理作出全面了解。

得悉委員會 6 月將舉行最後一次會議，本人盼能在會期內處理，希望閣下予以批准，在 6 月 6 日會議上討論這個議題，並要求證監會代表和港交所代表出席會議，就上述政策改動能否保障投資者作出解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70 8668 與本秘書處倡議幹事楊婉琪小姐聯絡。謝謝！

李卓人  
立法會議員

2016 年 5 月 30 日